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
113年度司催字第283號

聲 請 人 曾郁琴即詹素蓉之繼承人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：113年度司催字第283號

| 編號  | 發 行 公 司     | 股 票 號 碼         | 種類 | 張數 | 股數 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|
| 001 |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| 80NX106114-0    | 股票 | 1  | 690 |
| 002 |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| 79-NX-0081432-0 | 股票 | 1  | 80  |
| 003 |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| 80-NX-0106800-2 | 股票 | 1  | 154 |
| 004 |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| 81-NX-0135770-8 | 股票 | 1  | 322 |
| 005 |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| 82-NX-0165933-9 | 股票 | 1  | 426 |
| 006 |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| 83-NX-0197302-1 | 股票 | 1  | 199 |
| 007 |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| 84-NX-0231754-2 | 股票 | 1  | 627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-----|
| 008 |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079-NX-0902192-5 | 股票 | 1 | 260 |
| 009 |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080-NX-1049308-6 | 股票 | 1 | 151 |
| 010 |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081-NX-1200080-7 | 股票 | 1 | 169 |

02

說明：聲請人請待本裁定公告「滿3個月後」，於屆滿翌日起算3  
03 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  
04 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  
05 00元。

06

(註一)

07

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  
08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  
09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  
10 個月內，即至遲於同年7月31日前(宜提前數日申請，以  
11 免期間計算錯誤而蒙受逾期的不利益)向法院聲請除權判  
12 決。

13

(註二)

14

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  
15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